

收文編號：1100002490

議案編號：1100322071004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47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(十)「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」凍結 1,000 萬元專案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2300076I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，凍結第 3 目「食品藥物管理業務」項下「食品管理工作」中「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」1,0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專案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(十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(國會)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10 年度「食品藥物管理業務—食品管理工作—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（決議事項十）

大院審議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此次政府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，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豬及內臟進口，基於法規及消除國人疑慮，政府理應赴美針對牛肉及豬肉進口廠進行系統性查核，未進行實地查核前，不應貿然開放進口。爰凍結「食品藥物管理業務」項下「食品管理工作」中「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外稽查管理」預算 1,000 萬元，俟針對前述品項，擬具赴美系統性查核相關計畫，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美國牛肉實地查廠

- (一) 我國於 98 年開放輸入美國 30 月齡以下牛隻生產之帶骨牛肉，當時即由跨部會建立源頭查核機制，自 99 年起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稱防檢局)及食藥署定期赴美實地查核。歷次查核重點包括牛齡鑑定、牛隻屠體分齡區隔、特定風險物質(SRM)之去除、工廠執行美國相關衛生法規品管計畫之情形、工廠執行美國農業部(USDA)品質系統評估計畫(QSA program)之情形等內容，未發現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重大缺失。
- (二) 食藥署參考歷年實地查核情況、國際組織規範等，依據國家整體政策方向，在維護國民健康為優先的前提下，基於科學實證，以最嚴謹的假設條件下評估健康

風險，且於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下，據以開放輸入美國 30 月齡(含)以上牛隻生產之牛肉及其產品，且為落實境外源頭管理，持續規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國際疫情趨緩後，派員會同相關部會至境外查核輸臺牛肉之衛生安全。

二、美國豬肉實地查廠

- (一) 食藥署依據 102 年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 103 年訂定之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，與防檢局共同執行外國肉品開放輸入申請案之系統性查核，於確認申請國之動物檢疫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與我國具等效性後，始評估予以開放。
- (二) 美國豬肉及豬內臟屬我國早期開放項目，已有數十年輸臺歷史，我政府 109 年係增訂萊克多巴胺於豬產品的最大殘留容許量，而非開放美國豬肉及豬內臟輸入。該標準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所有可輸臺之各國豬肉，各國豬肉均應符合該標準。
- (三) 為應大院委員要求及辦理風險溝通，食藥署於 109 年已會同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積極與美方聯繫，與美方就豬隻畜養管理、動物用藥管理、監測計畫、豬肉進出口管理等進行交流討論，並規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國際疫情趨緩後，辦理實地查核作業。

三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